附件1

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申请材料应合法、完整、规范、真实、有效。

（二）要求提交材料为复印件或影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写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机构公章。

二、具体要求

（一）申请表。

申请机构应按照申请表（附件6、附件7、附件9、附件10）的填表要求逐项规范填写，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请机构公章。

（二）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工作场所布局与面积示意图。

提供工作场所产权证或者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工作场所平面布局图复印件，包括办公、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实验室、档案室等工作场所的布局和面积说明。

（三）职业病诊断医师及其他执业医师、护士、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及其技术职称证明书、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1.提交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表1），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所学专业、职务/职称、岗位、工作年限等。

表1.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培训情况 | 社保（公积金）号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注：①“岗位”包括：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主检医师、尘肺阅片医师、听力阅图医师等；②“工作年限”指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的时间；③“培训情况”填培训机构和年份；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还应同时提供从事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工作相关工作经历材料。

2.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保缴存材料（需相关管理部门盖章）。

3.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劳动关系材料（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材料等）复印件。

（四）仪器设备、车辆清单及证明材料。

提交相关仪器设备清单（表2）和仪器设备配置对比表（表3）。

表2.仪器设备、车辆详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车辆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购买日期 | 用途 | 数量 | 状态 |
| … |  |  |  |  |  |  |  |

 注：列出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相关仪器设备。

表3.仪器设备、车辆配置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数量要求（台/件） | 实际配置数量（台/件） | 是否为机构必配设备 | 购置凭证 | 是否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使用状态 |
|  | … |  |  |  | □有 □无 | □是 □否 □不需要 | □在用 □停用 |

注：请按照本文件《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设备（仪器）、车辆要求》列出仪器设备配置清单。

（五）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制度材料。

材料清单详见附件4。

（六）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息报告条件证明材料

1.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出具的该机构信息系统能与广东省重点职业病监测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完整对接的《说明函》。

2.其他材料清单详见附件5。